

教育部特許設立
市教育局立案

上海肇和中學學則

二十五年慶訂

本校沿革

本校爲紀念民四肇和舉義而設由孫科吳鐵城楊虎諸黨國先進暨其他朝野名流發起經教

育部特許於民國廿二年七月正式成立校舍暫賃海格路四七六號公推吳鐵城虞洽卿爲正

副董事長孫科馬超俊居正黃金榮杜鏞楊虎等爲校董由校董會選賈伯濤爲第一任校長九

月間開學次年夏改賃勞勃生路一〇六號爲校舍冬間賈校長辭職他就校董會改選楊校董

虎兼任校長廿四年遷徐家匯路九九〇號現校址現已擬具計劃建築新校舍定於民國廿五

年完成焉

上海肇和中學學則

廿五年度訂

第一章 總則

一、本校爲紀念肇和革命先烈而設

二、本校依照部頒之中學法規實施左列訓練

(一) 發揚民族精神

(二) 培養健全人格

(三) 充實生活知識

(四) 鍛鍊強健體格

第二章 編制

三、本校依照部章採三三制分高中初中二部高中部現設普通科擬在廿六年度第一學期
增設土木工程科初中部不分科



3 1762 2028 7

MG.
6639.29
-75

第三章 課程

四、本校依照部頒之課程標準分必修學科與選修學科

五、高中自第一學年起酌加選修學科

六、高中普通科各學年每週必修學科及時數列表如左

高中普通科必修課程表

國文	軍訓	體育	公民	科目	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5	3	2	2	第一學期	第一學年	
5	3	2	2	第二學期	第一學年	
⑤		2	1	第一學期	第二學年	
5		2	1	第二學期	第二學年	
5		2	1	第一學期	第三學年	
5		2		第二學期	第三學年	
30	6	12	7	計	合	

圖畫	外國地理	本國地理	外國史	本國史	物理	化學	生物學	算學	英語	論理
$\frac{1}{2}$		2		2			4	4	5	
$\frac{1}{2}$		2		2			4	4	5	
$\frac{1}{2}$		2		2		6		③3	5	
$\frac{1}{2}$	2		2			6		③3	5	②
$\frac{1}{2}$	2		2		6			③3	③5	
$\frac{1}{2}$	2		2		6			③3	③5	
3	6	6	6	6	12	12	8	20	30	③

七、初中各學年每週必修學科及時數列表如左

初中課程表

公民	科目	每週時數		備註	每週總時數	音樂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1	第一學期	第一學年		高中自第二學年起分甲乙兩組國文英語論理欄內時數上加圈者係第二學年後乙組應加習之時數 算學欄內時數上加圈者係第二學年後甲組應加習之時數 圖畫音樂兩科每兩週輪流一次每次一小時	30	$\frac{1}{2}$
1	第二學期	第一學年			30	$\frac{1}{2}$
1	第一學期	第二學年			30	$\frac{1}{2}$
1	第二學期	第二學年			30	$\frac{1}{2}$
1	第一學期	第三學年			30	$\frac{1}{2}$
1	第二學期	第三學年			29	$\frac{1}{2}$
6	計	合				3

本國史	物理學	動物	植物	生理衛生	算學	英語	國文	童子軍	體育
2		2	2	1	4	4	5	2	2
2		2	2	1	4	4	5	2	2
2		3			5	4	6	2	2
2		3			5	4	6	2	2
	3				5	4	6	2	2
	3				5	4	6	2	2
8	6	6	4	4	2	28	24	34	12

八、高中普通科各學年選修學科

商業 會計 簿記 統計 應用文書 打字 農藝 園藝 合作社 日文 德文
家事科

備註 凡甲乙組學生如選習職業科一種或二種者在二三年級時得免習增加之科目

每週總時數	音樂	圖畫	勞作	外國地理	本國地理	外國史
31	1	1	2		2	
31	1	1	2		2	
31	1	1	2		2	
31	1	1	2		2	
31	1	1	3	2		2
31	1	1	2	2		2
	6	6	12	4	8	4

凡女生選習家事科者得免習乙組在二三年級增加之科目

九、選修學科不滿十五人時不開班

第四章 成績考查

十、高中學生之成績分學業操行體育及軍訓四項初中學生之成績分學業操行體育及童子軍四項

十一、考查學業成績分左列四種

(一)平時測驗

(二)小考

(三)學期考試

(四)畢業考試

十二、考試方式由各教員視學科之性質採用口頭問答命題測驗圖表製作實習實驗報告等六種

十三、平時測驗時間及次數由各教員自定之

十四、小考於每學期中各科均舉行二次時間由教務課規定

十五、學期攷試於每學期將終時舉行

十六、畢業考試於三年修業期滿得由本校保送參加會考如免會考者在校內舉行畢業考

試

十七、考查學業成績用百分法計算以六十為及格分數分為五等

九十分以上者為超等八十分以上者為優等七十分以上者為中等六十分以上者為

可等六十分以下者為劣等

十八、各種考試分數計算法

(一)各學科平時測驗小考及學期考試成績合為各學科之學期成績平時成績佔百分之四十小考與學期考試成績各佔百分之三十

(二)得免會考之學生各學期成績之總平均與畢業考試成績合為各該生之畢業成績

各學期成績之總平均佔百分之六十畢業考試成績佔百分之四十

十九、留級及試讀生辦法

(一)學期成績有三科不及格或有左列任何二科不及格者應按分數之多寡令其留級或改爲試讀生

甲、高中 國文 英語 算學 物理 化學

乙、初中 國文 英語 算學

(二)高初中學生之體育軍訓及童子軍成績不及格時依分數之多寡令其留級或改爲試讀生

(三)畢業成績不及格或未參與畢業考試者均應留級

(四)第三學年第二學期之留級生不得參加會考

(五)留級學生如本校無相當年級可留時降級旁聽或發給轉學證書

(六)試讀生須將不及格之學科補考及格並於次學期成績及格後方得許改爲正式生

二十、補考辦法如左

(一)小考或學期考試因疾病或特別事故經請假許可而缺考者准予補考一次但其成績以九折計算

(二)升級學生及試讀生之學期成績不及格之學科於次學期開學後二星期內舉行補考一次

廿一、缺席卅小時者扣學期成績一分曠課一小時者作爲缺席三小時計算在一學期內無故曠課十小時以上者依廿九條第六項規定辦理

廿二、操行體育軍訓童子軍成績以百分法計算分甲乙丙丁四等丁等爲不及格八十分以上者爲甲等七十分以上者爲乙等六十分以上爲丙等六十分以下者爲丁等

廿三、操行體育軍訓及童子軍成績考查辦法另定之

第五章 入學轉學休學復學退學及畢業

廿四、新生入學手續如左

(一) 經本校考試錄取

(二) 繳納各費

(三) 註冊時邀同保證人到校填具志願書及保證書

廿五、本校學生因故必須轉學他校者應由家長函請經本校許可後發給轉學證書

廿六、他校學生有願轉學本校者須持有原校轉學證書經本校編級試驗合格方許入學

廿七、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令其休學

(一) 在一學期內請假時數超過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

(二) 因疾病或特別事故由家長函請休學者

廿八、休學學生請求復學時經本校許可後編入相當年級

廿九、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令其退學

(一) 操行成績列入丁等者

(二) 留級二次

(三) 學期成績中有六科以上者不及格者

(四)品行不良屢誡不改者

(五)發生重大不正當行為者

(六)在一學期內無故曠課十小時以上者

三十、高初中學生修業年限期滿畢業考試或畢業會考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發給畢業證書

第六章 納費及免費

卅一、學生每學期應納各費列如左

費別	部別	
	初中部	高中部
學費	十五元	二十元
宿費	十二元	十二元
膳費	三十五元	三十五元
	通學不納 女生減半	通學不納 半膳減半 有餘發還不足補繳

總計	童子軍活動費	準備金	醫藥費	雜費	實驗材料費	體育費	圖書費	建築費	制服費	書籍及課業用費
九十一元	一元	二元	一元	二元	二元	一元	二元	五元	五元	八元
九十八元		二元	一元	二元	三元	一元	二元	五元	五元	十元
				通學減半				祇繳一次	同右	有餘發還不足補繳

卅二、本校學生得請求免費者規定如左

- (一) 凡肇和革命先烈後裔得請求免繳學宿膳各費或一部或全部
- (二) 凡參加肇和革命將領之子女得請求免繳學宿費之一部或全部
- (三) 凡曾以財力或人力協助肇和起義者之後裔得請求免繳學宿費之一部或全部

第七章 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

卅三、學年度始于八月一日終于次年七月卅一日

卅四、一學年分爲兩學期自八月一日至次年一月卅一日爲第一學期自二月一日至七月

卅一日爲第二學期

卅五、本校校歷除依照市教育局頒布之中學校歷外每年十二月五日爲紀念肇和起義休
假二日

第八章 獎學金

卅六、本校對於成績優良之學生發給獎學金辦法如左

(一) 學生每學期成績中如主科均列入超等其餘各科均列入中等以上而操行體育均列入甲等者免繳學宿膳費

(二) 學生每學期成績中如主科均列入優等其餘各科均列入中等以上而操行體育均列入甲等者免繳學宿費

(三) 學生每學期成績中如主科均列入優等其餘各科均列入可等以上而操行體育均列入甲等者免繳學費

注 高中主科：國文 英語 算學 理化

初中主科：國文 英語 算學

第九章 附則

卅七、本校學生係肇和革命之難裔願考海軍學校者如其年齡體格適合規定時可保送海軍部附致選取

卅八、本校畢業生投考中央軍官學校可免初試

冊九、本學則由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廿五年七月廿四日
直接赠送

385025

(2)

KBC
G
639.29
275